|  |  |  |  |  |
| --- | --- | --- | --- | --- |
| 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代码：035102） | | | | |
| 一、学科、专业简介 | 法律硕士（法学）是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正式批准设立的[专业学位](http://baike.baidu.com/view/346222.htm)之一。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研究生则是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2016年开始作为试点招生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具体由民商经济法学院负责培养。招生对象为法学本科毕业生，通过推免或国家法律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中国政法大学复试录取。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以培养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财税法律专业人才为目的。 | | | |
| 二、培养目标 | 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具有明确的法律职业指向性。鉴于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及依法治国形势对高层次财税法律人才的需求，旨在培养具有坚实的法律基本知识和财税法律专业知识、严谨的法学思维、全面的法律执业能力和良好的法律职业道德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端财税法律专业人才。毕业生将面向政府财税部门、法院、检察院以及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财税法律实务部门，以满足实践中对财税法律相关人才的需求。 | | | |
| 三、专业方向 | 本专业方向为财税法方向。除了开设法律专业基础课程以外，重点开设财税法方面的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向学生讲授财税法专业知识，并结合案例和实务操作解析，培养学生的财税法职业素养与实务能力，使之能够在实践中运用相关法理并结合财政、税收、会计等知识解决国内、国际和域外涉（财）税法律问题，成为实践中善于处理财税法律事务的高端财税法律专业人才。 | | | |
| 四、学制及学习年限 | 学制 | 二年 | 学习年限 | 二至三年 |
| 五、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与学分要求 | 见附表 | | | |
| 六、培养方式 | （一）按照学习年限要求，全日制脱产学习。  （二）培养环节主要包括：课程学习、专业实习及学位论文写作。  （三）课程教学方式以课堂讲授与研讨为主，强调案例教学。同时，注重和加强专业实习活动。  （四）对本专业方向研究生实行校内与校外双导师制度，校内培养采取研究生导师组共同指导与主导导师指导相结合的方式。研究生导师由本校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业教师担任校内导师，校、院聘任的来自法律实务部门的兼职教授担任校外导师。  （五）专业实习。充分利用学校、学院与实践部门共建的实习基地，向本专业研究生提供在政府财税部门、法院、检察院以及企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等财税法律实务部门实习的机会与实习岗位。实习内容应与法律实务工作相关。  （六）国际交流。积极利用学校对外交流项目渠道和自建项目渠道，推动与境外院校和国际机构的合作与交流，通过学生互换、学分互认、暑期项目等，对本专业方向研究生进行一定的国际化培养。 | | | |
| 七、考核方式 | 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考核，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  （一）必修课的考核方式为考试，选修课课的考核方式为考查。  （二）考试和考查均可以采取平时考核与期末考核结合的方法，提倡考核内容的灵活多样性，重在考察学生将所学专业理论和知识运用与发现、分析、判断和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方法。  （三）专业实习实习结束时需提交实习鉴定表，并完成一篇实习报告（不少于6千字）。经实习单位和培养单位考核合格后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四）学位论文需经选题、开题、原创性检查、匿名评阅和答辩等环节的严格审查，并满足相关形式要件的要求后方可通过。 | | | |
| 八、学位论文选题与撰写 | 导师应从学位论文的选题、开题直至提交符合学校规定的论文终稿等方面对法律硕士研究生进行全程指导。  （一）选题  学位论文在本专业方向内进行选题，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财税法律实务、深入探究财税法学理论。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与知识综合解决财税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二）开题  学位论文应进行开题。论文开题小组由不少于3名的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导师对学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及其基本思路进行学术指导，并提出修改建议，最后确定学位论文的题目。  （三）内容与形式  学位论文应以财税法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研等形式。任何形式的学位论文写作均需符合下列要求：  1、选题有理论研究价值和实务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学位论文应对国内同类课题的研究进行梳理和归纳，或者对同类课题在实践中的现状进行梳理和归纳，说明该课题目前存在的争议焦点与未解决的问题；  3、学位论文应体现出作者对相关问题进行了逻辑缜密地分析，且观点明确、论证结构合理；  4、学位论文应反映出作者已经充分阅读过一定数量的相关文献资料。  5、学位论文的写作和引文注释应符合学术规范的要求。  另外，学位论文必须符合学校原创性和规范性要求，严禁抄袭剽窃。  （四）研究方法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有研究方法意识，并能够采取多种研究方法对论文选题展开研究，主要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类型：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社会学分析方法、比较法分析方法、规范解释与实证方法、案例分析方法等。提倡在谨慎踏实的基础上有创新的观点及其论证方法。  （五）语言与字数要求  学位论文应符合汉语写作规范且语言精练，论文正文字数不少于2万字。 | | | |
| 九、学位论文答辩与学位授予 | （一）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采取匿名评阅制度，评阅通过者才能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的原创性检查、评阅等按照学位办相关规定进行。原创性检查不通过者不能进入后续程序。学位论文实行匿名评阅制，每篇论文由二名或三名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评阅通过者方能够进入答辩程序。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符合法定条件和要求：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委员由三至五名本专业方向法律硕士研究生导师组成，其中一名答辩委员可以是校院从法律实务部门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 答辩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学位论文的基础上，对申请人进行提问，并听取学生的答辩。经答辩委员无记名表决，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通过论文答辩，建议授予硕士学位。学院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二）学位授予  课程考试合格且论文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并授予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学院和校级学位评定委员会最终作出授予或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  申请学位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法定条件，学位申请材料必须齐全，内容全面真实。硕士学位的授予应符合《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法大发〔2016〕44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要求。 | | | |
| 十、参考文献 | 主要专业课程推荐参考书目：  （一）民法学  1、费安玲著：《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9月版。  2、费安玲，刘智慧，高富平著：《物权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12月版。  3、刘家安，周维德，郑佳宁著：《债法:一般原理与合同》，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4月版。  4、刘新熙，尹志强，胡安潮著：《债法:侵权责任》，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4月版。  5、何俊萍，郑小川，陈汉著：《亲属法与继承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11月版。  6、王泽鉴著：《民法思维：请求权基础理论体系》，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12月版。  7、[王泽鉴](https://www.amazon.cn/s/ref=dp_byline_sr_book_1?ie=UTF8&field-author=%E7%8E%8B%E6%B3%BD%E9%89%B4&search-alias=books)著：《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版。  8、（德）弗朗茨·维亚克尔著，陈爱娥等译：《近代私法史》（上/下册），上海三联书店，2006年版。  （二）刑法学  1、曲新久主编：《刑法学》（第五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  2、于志刚著：《刑法总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3月版。  3、于志刚等著：《刑法各论》高等教育出版社，2012年6月版。  4、于志刚主编：《案例刑法学·总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4月版。  5、于志刚主编：《案例刑法学·各论》，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6、陈兴良、周光权著：《刑法学的现代展开II》，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5年11月版。  7、张明楷编著：《刑法的私塾》，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7月版。  8、切萨雷·贝卡利亚著，黄风译：《论犯罪与刑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1月版。  （三）行政法学与行政诉讼法学  1．龚祥瑞著：《比较宪法与行政法》，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2．应松年主编：《当代中国行政法》（上、下），方正出版社，2005年版。  3．翁岳生主编：《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2009年版。  4．何海波著：《行政诉讼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  5．章剑生著：《现代行政法基本理论》（第2版），法律出版社，2014年版。  （四）公司法与证券法  1.赵旭东主编：《公司法学》，高教出版社，2015年4月版。  2、范健、王建文著：《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8月版。  3、刘俊海著：《现代公司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8月版。  4、 施天涛著：《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版。  5、王文宇著：《公司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  6、邓峰著：《普通公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7、【英】戴维斯著、樊云慧译：《英国公司法精要》，法律出版社，2007年6月版。  8、【美】汉密尔顿著、齐东祥等译：《公司法概要》，法律出版社，2011年5月版。  9、【日】前田庸著、王作全译：《日本公司法入门》，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12月版。  10、【韩】李哲松著、吴日焕译：《韩国公司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9年1月版。  11、【日】大冢久雄著：《股份公司发展史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3月版  12、李东方主编：《证券法学（2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2月版。  13、彭冰著：《中国证券法学（第二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07年5月版。  14、叶林著：《证券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4月版。  15、赖英照著：《股市游戏规则：最新证券交易法解析》，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6年2月版。  16、【美】路易斯·罗思、【美】乔尔·赛里格曼著，张路等译：《美国证券监管法基础》，法律出版社，2008年1月版。  （五）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1.王娣、傅郁林、乔欣、张晋红、蔡虹著：《民事诉讼法》，2013年8月版。  2.杨建华原著、郑杰夫增订：《民事诉讼法要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7月版。  3.毕玉谦著：《证据制度的核心基础理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12月版。  4.张卫平著：《民事诉讼：关键词展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8月版。  5.卞建林、谭世贵主编《证据法学》（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4年8月版。  （六）刑事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  1、刘玫、张建伟等著：《刑事诉讼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4年5月第一版。  2、张保生、王进喜等著：《证据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2013年3月第一版。  3、陈光中主编：《刑事诉讼法》（第6版），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  4、陈光中主编：《证据法学》（第3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  5、卞建林等著：《中国司法制度基础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6、宋英辉等著：《外国刑事诉讼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7、陈瑞华著：《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第3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七）财税法  1、刘剑文著：《财税法：原理、案例与材料》（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  2、刘剑文主编：《财政法学》，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3、施正文著：《税法要论》，[中国税务出版社](http://www.jd.com/publish/中国税务出版社_1.html)2007年版；  4、施正文著：《税收债法论》，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  5、翟继光著：《税法学原理》，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年版；  6、刘剑文主编：《国际税法学》（第三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7、李美云著：《会计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8、刘燕著：《会计法》（第二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9、《财税法成案研究》，刘剑文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10、陈少英主编：《税法学案例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版； | | | |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签字：

年 月 日

**财税法方向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课程设置、其他培养环节、教学计划及学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性质** | **课程代码** | **学分** | **学时** | **开课**  **学期** | **教学**  **方式** | **考核**  **方式** | **备 注** |
| 1 | 第一外国语 | 公共必修 |  | 4 | 72 | 1 | 讲授 | 考试 |  |
| 2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公共必修 |  | 2 | 36 | 1 | 讲授 | 考试 |  |
| 3 | 民法学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4 | 72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4 | 刑法学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5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6 | 公司法与证券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7 | . 民事诉讼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8 | 刑事诉讼法专题 | 法学基础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9 | 法律文书写作、法律谈判与诉讼技能 | 法学基础必修 |  | 1 | 18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0 | 法律职业伦理 | 法学基础必修 |  | 1 | 18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1 | 法学方法论与论文写作 | 法学基础必修 |  | 1 | 18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2 | 财政法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3 | 税法原理 | 法学专业必修 |  | 3 | 54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4 | 会计学与会计法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1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5 | 国际税法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6 | 审计与审计法 | 法学专业必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试 |  |
| 17 | 财税法前沿讲座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18 | 税法实务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19 | 税收筹划与法律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20 | 公司财务与法律 | 法学专业选修 |  | 2 | 36 | 2 | 讲授与研讨 | 考查 |  |
| 21 | 专业实习 |  |  | 6个月 | 6 | 3 |  |  |  |
| 22 | 毕业论文 |  |  |  | 10 | 4 |  |  |  |
| 总学分要求：57学分。课程修读须完成41学分，包括：必修课37学分，选修课4学分（任选）。实习6学分，论文10学分。 | | | | | | | | | |